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重要：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及
(2) 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對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27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地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認購	5
所得款項用途	7
認購之理由	7
股權架構	7
華晨汽車集團對本集團之意向	8
清洗豁免	8
上市規則之要求	8
股東特別大會	8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認購及清洗豁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或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汽車集團」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一家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認購或於認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認購協議簽訂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在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審批認購協議、清洗豁免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上述各項均為「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開始（即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地房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i)認購協議；(ii)清洗豁免；及(i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及金杯分別擁有其51%及39.1%之股本權益；瀋陽汽車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就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	指	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565,0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的1,313,953,488股新股份；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之豁免，豁免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強制性全面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之責任；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1.00元乃相等於1.13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及
(2) 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華晨汽車集團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價格認購1,313,953,488股新股份。

華晨汽車集團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構成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按照認購協議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華晨汽車集團對本公司之所有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收購要約(已經由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證券除外)。華晨汽車集團已經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7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的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i)認購協議；(ii)清洗豁免；及(i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華晨汽車集團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價格認購1,313,953,488股新股份。

華晨汽車集團為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屬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汽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吳小安先生及何國華先生；以及秦力先生、趙健先生及湯琪先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0.42港元。

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565,000,000港元）的認購款將由華晨汽車集團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結算。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10.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13.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5港元溢價約24.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6港元溢價約28.0%；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8港元溢價約35.2%；及

董事會函件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3.4%。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扣除任何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前之記錄日期已經或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此後之銷售並無限制。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80%及26.36%。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考慮通過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任何立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由本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與認購協議有關或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將停止及終止，除向華晨汽車集團退回認購款項或以華晨汽車集團與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後將協商之方式處理認購款項之外，任何一方概不可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索賠，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無達成。

認購將於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且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565,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490,000,000元(約合553,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作為瀋陽汽車之營運資金。

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本集團希望透過籌資減少負債及增加營運資本，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狀況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股價受到當前金融危機及市場情緒疲弱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希望溢價發行股票。華晨汽車集團計劃以高於股票市價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注入現金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擁有更強的實力渡過當前面對的經濟衰退。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認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認購完成後 (計入認購股份之發行及 配發及假設並無行使未 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446,121,500	39.41	2,760,074,988	55.3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2)	517,937,632	14.11	517,937,632	10.39
公眾股東	1,705,706,768	46.48	1,705,706,768	34.23
總計	<u>3,669,765,900</u>	<u>100.00</u>	<u>4,983,719,388</u>	<u>100.00</u>

附註：

1. 該1,446,121,500股股份由華晨汽車集團持有。華晨汽車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2. 該517,937,632股好倉股份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吳小安先生持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開始之十年期內任何時間以每股1.896港元之認購價格行使該購股權。
5. 除上述附註4所提及之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沽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附註4所提及之吳小安先生持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外，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

華晨汽車集團對本集團之意向

華晨汽車集團希望本集團繼續發展現有主要業務(如上文「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載)。華晨汽車集團相信,認購將會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進一步的支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現金流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華晨汽車集團現時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向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轉變,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之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並計劃維持本集團現有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清洗豁免

於認購完成後,華晨汽車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9.41%增加至約55.38%。華晨汽車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按照認購協議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華晨汽車集團對本公司之所有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收購要約(已經由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證券除外)。華晨汽車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與認購有關或於認購中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

於相關期間內,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除認購協議外,並無就股份或華晨汽車集團股份作出(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任何對清洗豁免而言屬重要的安排。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華晨汽車集團為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作為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之要求

華晨汽車集團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構成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41%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地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清洗豁免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權益，有權對1,446,121,500股股份之投票權進行控制，並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隨函同時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如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某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計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於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吳小安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一名董事，祁玉民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董事長及總裁，何國華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及副總裁，王世平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副總裁，以及雷小陽（亦稱雷曉陽）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因此，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之獨立性均不足以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及

(2) 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函」）內董事會向股東發出之函件，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2至27頁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理由以及其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清洗豁免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徐秉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內容，載列其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我們已獲委聘，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給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採用的詞語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華晨汽車集團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價格認購1,313,953,488股新股份。緊隨認購完成（「完成」）後，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貴公司擁有2,760,074,988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5.38%。因此，若未獲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華晨汽車集團將對 貴公司之所有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已經由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的證券除外）。華晨汽車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將（其中包括）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認購及清洗豁免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之責任乃就認購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授予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認購及授予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並非與華晨汽車集團或 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於同一集團,與 貴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且我們與華晨汽車集團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合理產生或被認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我們意見客觀性的重大關連(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關連)。因此,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認購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此項委任應付我們的正常專業費外,現時概無任何安排可致使我們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我們達致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其截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依賴就 貴集團及認購之各個條款及條件(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而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討論。我們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分別於通函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我們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汽車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的考慮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認購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審閱財務表現

下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68,990	10,484,754	14,149,149	5,210,123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56,445)	(656,764)	211,567	244,29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49,608)	(398,422)	97,086	282,943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 基本	(0.1771)	(0.1086)	0.02646	0.07710
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5,177,466	4,786,652	4,699,482	4,952,256
股東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附註)	1.411	1.304	1.281	1.349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附註: 以公佈日期股份總數3,669,765,900股為計算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69,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16.4%。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9,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人民幣48,600,000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平均單台售價及銷量下跌所致。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售出60,000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四年的61,630台減少約2.6%，同時，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售出9,000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四年的10,980台減少約18.0%。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5,487,000,000元下跌約9.5%至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4,964,800,000元，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單位銷售減少。此外，由於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減少，輕型客車的平均單台成本在二零零五年有所減省。因此，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6.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約9.2%。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89,100,000元，上升26.2%，增長主要因為兩家附屬公司之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貴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123,700,000元上升41.2%至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174,700,000元，上升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五年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採納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實質財務開支增加。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4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8,6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48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1.7%。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8,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649,600,000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單位銷售量增加所致。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共售出66,245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五年的約60,000台增加約10.4%，同時，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售出62,281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的約9,000台增加約592.0%。儘管銷售增長及單台成本下降，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約9.2%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約5.4%，此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雖大幅增加但仍未能取得盈利，及轉移至較低毛利產品的產品組合所致。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135,900,000元增加約114.3%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1,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此外，貴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49,000,000元增加約204.7%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9,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貴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晨寶馬」)及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有所增長。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亦就貴集團一間從事發動機業務的合營企業，確認了一項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為數約人民幣73,300,000元。華晨寶馬對貴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31,600,000元增加約237.7%至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06,7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量達23,600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五年的17,501台寶馬轎車增加約34.8%。因此，貴集團錄得的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649,600,000元減少約38.7%至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98,4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149,100,000元，較上一財年增加約34.9%。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人民幣97,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98,400,000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七年之單位銷售量增加所致。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售出73,415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六年的66,245台增加約10.8%，同時，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售出106,770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六年的62,281台增加約71.4%。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9,900,000,000元上升約30.9%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3,000,000,000元，升幅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單位銷售量均有所增加。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平均單台成本在二零零七年有所減省，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改善以及規模經濟效益帶來的單台零部件成本下降。因此，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5.2%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8.0%。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91,200,000元增加約26.8%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69,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及受益於政府提供的優惠。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632,700,000元下跌約18.5%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515,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資本化增加以及撇銷若干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的壞賬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01,300,000元減少約38.7%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23,300,000元，由於二零零七年的短期貸款減少，及以美元列值的可換股債券獲得較高的外幣匯兌收益所致。貴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49,300,000元增加約28.8%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92,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盈利貢獻有所增長。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除稅前盈利約人民幣211,600,000元及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人民幣97,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8,4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32.7%至約人民幣5,210,100,000元。於同一期間，貴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人民幣28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7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的單台銷售下降所致。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共售出33,520輛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5,038輛減少4.3%。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售出33,221輛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60,287輛減少約44.9%。 貴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約7.3%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5.6%。中華牌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跌至收支平衡水平以下，導致該分部虧損及整體毛利率下降。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69,600,000元減少約37.9%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5,300,000元。未經審核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邊角廢料銷售減少及已確認補貼收入減少。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90,400,000元增加約42.9%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129,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華晨寶馬盈利貢獻有所增長。華晨寶馬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約106.8%至本年同期人民幣109,6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6,543輛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6,260輛寶馬轎車增加1.7%。華晨寶馬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 貴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口零件關稅減少及零部件國產化產生的開支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了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15,00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82,500,000元。期內公平值變動收益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公司的股價錄得下跌。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人民幣28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700,000元。

• 進一步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從事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的製造及銷售。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計劃拓展下游汽車業務鏈至售後市場領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但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經扭虧為盈。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轎車總銷售量約為3,800,000輛，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0.2%。同期，中國汽車出口合共約557,500輛，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4.7%。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每月汽車銷售及生產分別約為720,000輛及700,000輛，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3.37%及減少約1.15%。

另一方面，根據領先汽車領域專業技術資訊出版商及供應商Autodata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美國輕型汽車每月零售銷售為746,789輛，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下降約36.7%。此外，根據日本汽車經銷商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日本的新車銷售為215,783輛，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下降約27.3%，創自一九六九年以來之最低水平。此外，根據法國汽車製造商委員會提供的數據顯示，法國新車登記為145,918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14%。綜合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全球汽車市場呈下滑趨勢，甚至出現衰退。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的討論， 貴公司董事認為，受信貸收緊及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市場環境未來仍然面臨嚴峻挑戰。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同意 貴公司董事的意見，中國汽車市場很可能面臨重重困難。鑒於近期的市場環境，我們認為 貴集團能否維持盈利存在不確定性。

2. 認購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貴集團希望透過籌資減少負債及增加營運資本，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狀況及現金流狀況。 貴公司股價受到當前金融危機及市場情緒疲弱的不利影響。華晨汽車集團計劃以高於股票市價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為 貴集團注入現金以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認購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令 貴集團擁有更強的實力渡過當前面對的經濟衰退。

就此而言，我們認為 貴集團與華晨汽車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90,000,000元（約合553,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減少 貴集團未償還的債務及作為瀋陽汽車的營運資本），乃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寶貴機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貴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BCF) 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約合人民幣1,46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否則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後任何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或之前，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惟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可換股債券的1.93港元最初兌換價調整至1.53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倘發生若干事件，BCF可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年息率7%之收益（每半年複利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

此外，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其各自本金之122.926%贖回。為行使該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不早於60天及不遲於30天之前於任何支付代理指定之辦事處，以當時可自支付代理指定辦事處獲得的格式，完成、簽署及存放一份妥為完成及簽署的贖回通知，並附上證明可換股債券贖回之證書。此外，若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股份停止或未獲允許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全部而非部分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對二零零九年汽車市場的展望以及二零零九年預計之股市情緒， 貴公司預測其股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之前超過最初兌換價1.53港元（即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認購協議日期）上午交易時段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292.3%）的可能性不大，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極有可能行使彼等的選擇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34,400,000元(約合1,846,900,000港元)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615,800,000元(約合695,900,000港元)。貴公司預測,倘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的選擇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貴公司屆時可能須撥出大量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27,000,000元(根據122.926%的強制贖回比率及本金額182,678,000美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適用匯率人民幣兌美元6.8:1折算,約合人民幣1,242,200,000元)計算)。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34,400,000元計(未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現金結餘之變動),並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強制贖回,貴集團或會因強制贖回而出現營運資本的短缺。因此,董事正採取積極的措施,透過認購確保貴集團擁有額外的資金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強制贖回。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634,400,000元將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強制贖回的現金需要,惟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之前沒有來自營運及/或其他途徑的足夠現金流,貴集團或無法履行其他的支付責任。然而,完成認購將改善貴集團之潛在現金流問題。

另一方面,據董事提供之意見,彼等已考慮採取不同的融資方式以籌集額外資金,包括安排新的銀行貸款、配售新股及供股等。然而,增加銀行貸款可能會令貴集團當前的負債比率上升,且在目前金融海嘯未平及市場情緒低迷的情況下,貴集團亦難以向銀行獲得借款。另一方面,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聘任包銷商,選擇供股或會令貴公司產生大量的包銷佣金成本。大量成本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不利,且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亦難以尋找包銷商。此外,我們觀察到供股通常會涉及對認購價的折扣,或對股份構成不利影響。儘管貴公司已經不時盡力尋求貴公司的獨立投資者,但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獨立投資者的投資計劃很難實行。基於上述原因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擴大並增強貴公司資本基礎之觀點,董事認為,現時認購是減少貴集團未償還的債務及增加瀋陽汽車的營運資本的最佳融資方式。

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在目前金融海嘯未平及市場情緒低迷的情況下,認購乃當前可用的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本的最佳選擇。我們認為,認購為令貴集團獲得額外資金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強制贖回之可行辦法,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條款

(i) 股價表現與買賣流通量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0.42港元。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565,000,000港元)的認購款將由華晨汽車集團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結算。吾等注意到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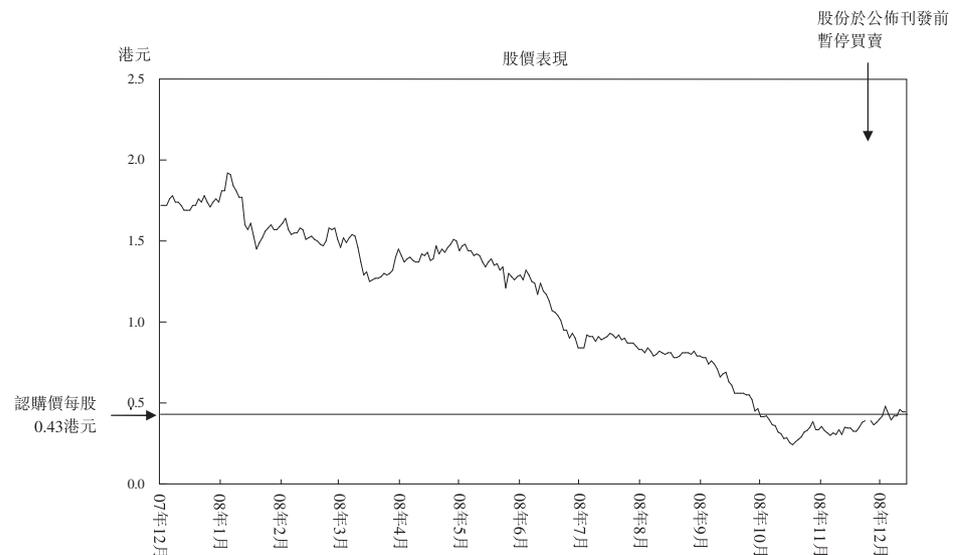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認購協議日期)上午交易時段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10.3%;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1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24.6%；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溢價約28.0%；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8港元溢價約35.2%；
- (f) 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1.281元（約合每股1.448港元）折讓約70.3%；
- (g) 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1.349元（約合每股1.524港元）折讓約71.8%；及
- (h)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3.4%。

• 股價表現

鑒於12個月基準期間為進行分析時所普遍採用之期限，吾等認為需要回顧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詳情如下：



資料來源：Infoc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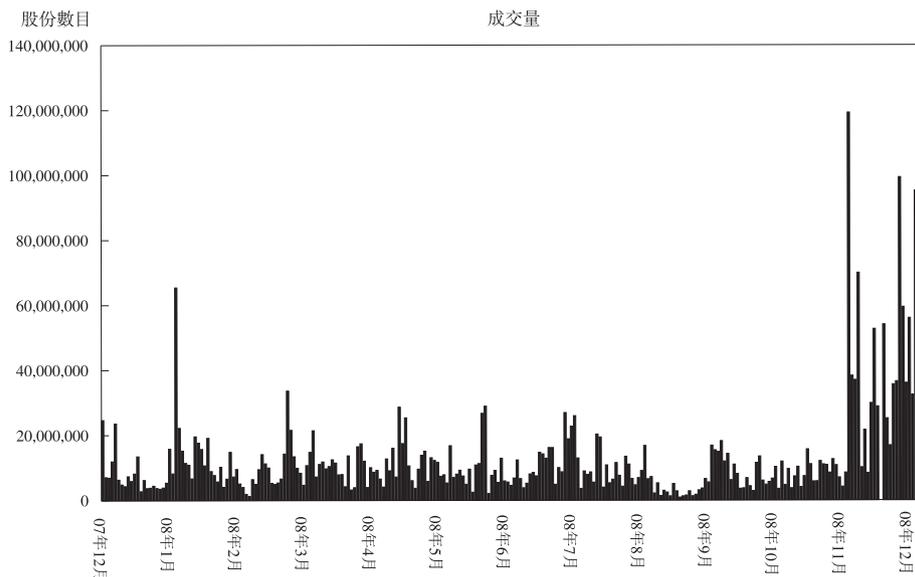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則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於回顧期間的首十個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上旬），股份價格於每股約0.45港元至1.92港元之間波動，一直高於認購價每股0.43港元。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整體錄得下跌，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最低跌至每股0.242港元，之後方開始反彈。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恢復買賣。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7.7%，較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7.6%。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445港元折讓約3.4%。

• 流通量

就評估股份的買賣流通量而言，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Infocast

月份	最高單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單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沒有錄得 成交的 交易日數目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24,734,894	2,828,000	8,117,127	0	0.221%	0.36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65,506,000	3,956,000	13,989,009	0	0.381%	0.629%
二月	33,712,000	1,312,000	9,392,302	0	0.256%	0.422%
三月	21,507,500	3,274,000	10,305,231	0	0.281%	0.463%
四月	28,722,744	3,771,490	11,436,294	0	0.312%	0.514%
五月	26,782,000	2,544,000	10,394,637	0	0.283%	0.467%
六月	28,984,750	2,134,000	9,211,885	0	0.251%	0.414%
七月	26,996,298	3,652,000	12,592,767	0	0.343%	0.566%
八月	16,826,480	1,316,000	6,239,918	0	0.170%	0.281%
九月	18,282,000	938,000	7,319,432	0	0.199%	0.329%
十月	15,726,000	2,922,000	7,761,332	0	0.211%	0.349%
十一月	119,312,000	4,216,000	24,276,985	0	0.662%	1.092%
十二月 (十二月一日 上午交易時段 及十二月三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9,420,000	16,932,700	47,943,637	0	1.306%	2.156%

資料來源：Infocast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69,765,9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2,223,644,400股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間，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交易時段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以外，每個交易日均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然而，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普遍較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日均成交量約為10,000,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約0.27%及0.45%。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最高日均成交量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之7,700,000股，分別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約0.21%及0.35%。儘管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特別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及公佈刊發後之成交量相對極高，惟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之流動性仍普遍偏低。

(ii) 與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比較

• 市盈率倍數

鑒於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參考市盈率乃投資業界為該等收益產生實體估值時最常見之方法。就參考市盈率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吾等已（就吾等所知）物色八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名單包括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且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與 貴公司極為相近。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年結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之		最新公佈之	
		收市價 (港元)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港元)	市盈率 (倍)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0	2,925.5	(0.250)	不適用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5,037.4	0.326	6.13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	15,164.4	0.494	3.56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85	2,522.5	0.064	7.58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	2,442.5	1.026	2.17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10	1,762.4	0.072	9.86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0	10,329.4	0.801	5.67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	6,820.6	3.079	4.25
				平均值	5.60
				中值	5.67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	1,394.5	0.030	12.67
認購價(港元)		0.43		0.030	14.33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 Infocast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所反映之市盈率14.33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2.17倍至9.86倍之市盈率範圍，且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值，而該等數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為作進一步的比較，我們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該等市盈率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180個交易日各自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公司名稱	年結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最新公佈之每股盈利	市盈率倍數
		收市價 (港元)	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港元)	市盈率倍數 (倍)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5,386.6	(0.250)	不適用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21,804.2	0.326	8.90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27,399.3	0.494	6.44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3,848.8	0.064	11.56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5,925.4	1.026	5.27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2,854.6	0.072	15.97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	16,267.7	0.801	8.93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10,444.3	3.079	6.52		
				平均值	9.08		
				中值	8.90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3	3,412.9	0.030	31.00		
認購價(港元)		0.43		0.030	14.33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 Infocast

經比較，我們注意到認購價所反映之市盈率14.33倍落於可資比較公司5.27倍至15.97倍之市盈率倍數範圍之間，且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值，而該等數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簽署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之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產淨值

除市盈率倍數外，由於投資界參考資產淨值以評估一間公司之價值亦為普遍做法，因此吾等亦參考資產淨值評估認購價。然而，鑒於製造公司定期產生收入的性質，我們認為對於一間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而言，獨立股東應關注其利潤及／或盈利潛力。此外，資產淨值之規模可能與該公司之利潤及／或潛在盈利水平無直接聯繫。儘管參考資產淨值以評估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通常不是最合適的方法，但吾等認為此方法提供了另一個分析角度，且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較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所載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並已製成圖表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年結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的		
		收市價 (港元)	最新公佈的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收市價較最新 公佈的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0	0.66	(4.58)%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69	18.17%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	2.33	(24.49)%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85	0.52	(7.32)%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	6.84	(67.39)%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10	3.09	(77.06)%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0	5.76	(21.2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	14.98	(12.52)%
			平均數	(24.55)%
			中位數	(16.87)%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	1.52	(75.08)%
認購價(港元)		0.43	1.52	(71.71)%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 Infocast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市價較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7.06%至溢價約18.17%。吾等注意到，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價格均低於其各自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股份的價格亦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71.71%，為可資比較公司溢價／（折讓）範圍的較低水平，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溢價／（折讓）範圍的中位數。吾等亦注意到，半數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價格較其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溢價／（折讓）範圍的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作進一步的比較，我們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包括該日）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對其於各自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中呈列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年結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元）	最新公佈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0.66	75.69%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1.69	71.35%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2.33	36.43%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0.52	25.14%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6.84	(20.90)%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3.09	(62.84)%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	5.76	24.0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14.98	33.95%
			平均值	22.86%
			中值	29.55%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3	1.52	(39.01)%
認購價（港元）		0.43	1.52	(71.71)%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 Infocast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簽署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對於彼等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62.84%至溢價約75.69%。

經比較，我們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包括該日）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9.01%，屬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值。我們還注意到，認購價格相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71.71%，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彼等之中值。

儘管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認購價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折讓，然而我們注意到以過往最後交易日之股份的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包括該日）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來看，股份之交易價格普遍較可資比較公司存在重大折讓，因此，即使認購價格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個0.38港元溢價約13.2%，以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0.318港元溢價約35.2%，我們注意到，相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認購價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仍存在重大折讓。然而，鑒於參考資產淨值一般對評估一間主要從事製造業之公司的價值關聯性不是最大，我們認為，為達致知情意見，獨立股東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時亦應同時考慮市盈率倍數的方法，而非僅考慮資產淨值之方法。

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在經營規模、市值、往績紀錄、資產基礎、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並非完全可與 貴集團作比較，而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對一家公司的評估（如吾等的各項比較結果所示），因此，上述比較僅作說明用途。故此，在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綜合考慮上述比較的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分析，若僅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整體市盈率倍數及資產淨值對認購價進行評估，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可接受。

4. 認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現金流量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3,671,900,000元。於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90,000,000元（約合553,700,000港元），從而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獲得改善。因此，於認購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均會改善。

• 盈利

除認購相關開支外，完成認購不會即時對 貴公司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之盈利不會受到影響。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90,000,000元（約合553,700,000港元）將用於減少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及作為瀋陽汽車之營運資金。因此，於 貴集團之債務減少後，預期 貴集團之利息支出將會減少，進而改善 貴公司之盈利狀況。

• 資產淨額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517,800,000元。於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本將會增加，從而增加 貴公司之資產淨額。因此，完成認購將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產生有利影響。

•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計息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335,200,000元除以淨資產約人民幣6,517,800,000元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82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認購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額將會因認購而增加，同時貴集團之計息負債維持不變。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於認購完成後將會改善。

基於上文所述，認購完成後將會對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資產淨額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有利影響。同時，認購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鑒於此，我們認為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 貴公司股權變動表所載，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於最后實際可行日約為46.48%。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將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1,313,953,488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現有股本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之約35.8%及26.4%。因此，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認購完成後由約46.48%攤薄至34.23%。

根據董事提供之意見，彼等已考慮各融資途徑以籌集額外資金。如上文「認購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董事認為目前認購是減少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特別是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本金之122.926%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及增加 貴公司營運資金的最佳融資方式。

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下列因素後：

- (a) 當前金融危機及市場情緒負面；
- (b) 發行認購股份將擴大及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大幅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及
- (c) 董事認為認購是 貴公司籌資於現時的最佳融資方式；

我們認為 貴集團透過認購集資為可接受辦法，就獨立股東而言，獨立股東的股權之攤薄亦可接受。

6. 清洗豁免

(a)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 1,446,121,5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41%。緊隨認購完成後，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760,074,988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38%。因此，若未獲得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華晨汽車集團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 貴公司之所有證券(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由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晨汽車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清洗豁免作為認購協議的條件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乃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若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有關認購將不再進行。

(c)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是最大股東群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 1,446,121,5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9.41%。於認購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 39.41% 增加至約 55.38%。因此，獨立股東應注意，華晨汽車集團於認購前已經是最大股東，於認購完成後將繼續是最大股東。

清洗豁免的授予及批准將使 貴集團及所有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能夠通過認購取得財政利益，當中(其中)包括(i) 貴集團現金及營運資本狀況的顯著改善；(ii) 貴集團資產淨額的增加及股權基礎的鞏固；(iii) 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水平的降低；及(iv) 貴集團使用認購所得款項償還債務後資本負債比率水平的大幅降低。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清洗豁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授予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的條件之一，吾等認為授予清洗豁免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之經審核業績概要(摘自本集團各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附註1)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每股盈利/虧損外,金額均以千計)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14,149,149	10,484,754	5,468,990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1,567	(656,764)	(1,156,445)
稅項	(45,208)	(47,879)	(89,097)
年度盈利(虧損)	166,359	(704,643)	(1,245,542)
減:少數股東權益	69,273	(306,221)	(595,93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97,086	(398,422)	(649,60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2)	人民幣0.02646元	人民幣(0.1086)	人民幣(0.177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附註3)	人民幣0.02639元	人民幣(0.1086)	人民幣(0.1771)

資產負債表數據:

	經綜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869,927	14,863,191	14,806,946
總負債	10,610,528	8,838,051	8,089,496
淨資產	6,259,399	6,025,140	6,717,45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或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各年間,概無非經常項目。

附註:

1.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易名為摩斯倫。於同日,摩斯倫之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富會計師行獲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3. 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相關年度股東應佔盈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3,679,573,000股(3,669,022,000股已發行股份加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0,551,000股)計算。由於被視為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加以考慮。同樣,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數據亦未加考慮,原因是被視為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而視為發行之股份均具有反攤薄效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4,149,149	10,484,754
銷售成本		<u>(13,015,230)</u>	<u>(9,939,960)</u>
毛利		1,133,919	544,794
其他收益	6	369,192	291,166
銷售開支		(606,928)	(601,2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5,610)	(632,696)
員工購股權成本		(32,243)	(11,281)
其他經營開支		<u>(149,238)</u>	<u>(139,721)</u>
經營盈利(虧損)	7	199,092	(548,995)
利息收入	6,8	125,470	90,738
財務成本淨額	9	(123,323)	(201,28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37,617	49,918
共同控制實體		154,644	99,4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22	—	(73,343)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32	<u>(181,933)</u>	<u>(73,202)</u>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1,567	(656,764)
稅項	10	<u>(45,208)</u>	<u>(47,879)</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166,359</u>	<u>(704,6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97,086	(398,422)
少數股東權益		<u>69,273</u>	<u>(306,221)</u>
		<u>166,359</u>	<u>(704,643)</u>
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	<u>人民幣0.02646元</u>	<u>人民幣(0.1086)元</u>
— 攤薄	13	<u>人民幣0.02639元</u>	<u>不適用</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054,652	802,812	167,669	166,518
商譽	15	295,529	295,5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09,616	3,627,498	688	1,243
在建工程	17	257,017	233,104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	118,720	120,099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	7,121,588	7,162,8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383,429	366,65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1,210,019	1,024,016	—	—
一項長期投資之					
預付款項	23	600,000	600,00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26,129	23,736	21,991	19,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3	7,450	—	—
		<u>7,264,454</u>	<u>7,100,894</u>	<u>7,311,936</u>	<u>7,350,20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16	1,468,075	7,937	3,438
短期銀行存款		518,000	616,787	—	46,76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5	1,971,665	1,625,149	—	—
存貨	26	2,469,033	1,346,843	—	—
應收賬款	27	805,187	632,158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8(c)	684,221	953,637	—	—
應收票據	28	416,495	197,668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8(d)	260,155	81,477	—	—
其他應收款項	29	491,237	423,017	2,277	4,735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38(e)	97,173	97,173	—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273,828	143,583	652	812
可退回所得稅		18,482	815	—	—
可退回其他稅項		125,179	117,830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38(f)	101,402	58,085	26,365	6,365
		<u>9,605,473</u>	<u>7,762,297</u>	<u>37,231</u>	<u>62,110</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3,421,891	2,299,267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8(g)	952,847	983,293	—	—
應付票據		2,828,373	2,141,947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8(h)	207,774	37,288	—	—
客戶墊支		150,354	425,778	—	—
其他應付款項		419,710	403,040	—	—
應付股息		3,085	3,297	3,085	3,297
應計開支及					
其他流動負債		152,150	159,222	4,380	7,016
短期銀行借貸	31	370,000	500,000	—	—
應繳所得稅		9,555	11,411	—	—
應繳其他稅項		71,095	81,841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8(i)	56,134	55,389	6,665	7,308
流動負債總額		<u>8,642,968</u>	<u>7,101,773</u>	<u>14,130</u>	<u>17,621</u>
流動資產淨額		<u>962,505</u>	<u>660,524</u>	<u>23,101</u>	<u>44,4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26,959</u>	<u>7,761,418</u>	<u>7,335,037</u>	<u>7,394,69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1,752,233	1,547,070	—	—
遞延政府補貼		81,555	109,502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之墊支	33	—	—	1,307,720	1,397,766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8(i)	133,772	79,70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67,560</u>	<u>1,736,278</u>	<u>1,307,720</u>	<u>1,397,766</u>
資產淨值		<u>6,259,399</u>	<u>6,025,140</u>	<u>6,027,317</u>	<u>5,996,9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a)	303,488	303,388	303,488	303,388
股份溢價	37	2,040,430	2,038,423	2,040,430	2,038,423
儲備	37	3,705,745	3,543,182	3,683,399	3,655,1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6,049,663	5,884,993	6,027,317	5,996,924
少數股東權益		209,736	140,147	—	—
權益總額		<u>6,259,399</u>	<u>6,025,140</u>	<u>6,027,317</u>	<u>5,996,924</u>

吳小安

董事

雷小陽
(亦稱雷曉陽)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6,025,140</u>	<u>6,717,450</u>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393	1,05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收益	<u>31,591</u>	<u>—</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33,984</u> <u>166,359</u>	<u>1,052</u> <u>(704,643)</u>
年內已確認盈利(虧損)總額	<u>200,343</u>	<u>(703,591)</u>
股本交易引致的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107	—
行使購股權計劃	(434)	—
購股權成本	<u>32,243</u>	<u>11,281</u>
	<u>33,916</u>	<u>11,2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u>6,259,399</u></u>	<u><u>6,025,140</u></u>
年內已確認盈利(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0,754	(397,370)
少數股東權益	<u>69,589</u>	<u>(306,221)</u>
	<u><u>200,343</u></u>	<u><u>(703,591)</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9(a)	1,755,776	1,271,656
已收利息		138,088	87,522
已付企業所得稅		(65,858)	(39,240)
退回企業所得稅		1,127	123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29,133	1,320,061
投資活動			
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294,489)	(286,314)
支付添置無形資產款項		(390,481)	(150,471)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98,787	437,045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6,516)	307,5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35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1,000	21,000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60,000
支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279)	—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6,6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21	3,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93)	1,719
向聯屬公司墊支增加		(43,317)	(12,944)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950,649)	382,199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878,484	1,702,260
融資活動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29,974	102,4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431,923
購回及贖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	(1,598,320)
發行應付票據		2,420,000	4,530,000
償還應付票據		(3,300,000)	(5,532,50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0,000	650,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560,000)	(646,500)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股本發行		1,673	—
已付利息		(106,924)	(92,744)
收到政府補貼		112,134	78,07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973,143)	(1,077,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94,659)	624,6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75	84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16	1,468,0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現時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該等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除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有關額外披露規定詳列如下：

相比過往香港會計準則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要求披露的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經採納後，需在財務報表中增加披露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要求規定，本集團需披露資本水平、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目標、資本管理政策與流程等有關資料。

(b) 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附註2(h)(i)及(iv)解釋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綜合基準**(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在適當情況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止，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撤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集團並未同意該等權益持有人任何導致集團整體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的權益具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跟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對本公司年內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若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多出的虧損將分配到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該等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管治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受惠，該實體即屬本集團控制。進行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對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包括任何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已耗蝕資產而產生，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外幣換算

所有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記賬貨幣」)人民幣計算。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結算日，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發生之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處理。

(v)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部分。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及之後產生之商譽(如有)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的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具備可用資源；有關成本可以辨認；及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獲取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運作費用（如適用），以及可作一項資產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攤銷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之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發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此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期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之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7至20年撥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折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實現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開支應撥歸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內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按其預期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及經考慮10%估計殘值後計算。部分不同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的根據去分配及其折舊將會分開處理。所採用之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包括在機器及設備內之特別用具及模具會以其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並以彼等估計生產量予以折舊。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設備。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成本包括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g)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支付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自初步確認日期起在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僅於負債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非衍生工具，或指定為本類別或並無列為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價值變化則於獨立權益組成部分予以確認，至資產已出售，收取或另行出售，或至資產釐定為減值，其時，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則轉移到收益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把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的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列賬。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估計財務資產是否有客觀跡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顯示減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者之差計量。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則包括其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額償還及攤銷）及現行公平值之差，減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由權益轉至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在權益中確認。倘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後產生本體連繫，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透過收益表撥回。

對於以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該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長期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被視為該證券已減值之指示。

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該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無法或拖延還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v) 可換股債券

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而轉換成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若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收取的代價金額不會改變，可被視為帶有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複合財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是作為計算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按適用於並無轉換期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超過確認為負債組成部分的金額則確認為權益組成部分。

有關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

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確認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組成部分作為獨立的權益部分確認，直至債券已被轉換或贖回。

倘債券被轉換，之前於權益組成部分確認的金額連同於轉換時負債組成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之前於權益組成部分確認的金額會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vi)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作用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vi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在由於欠債人未能按某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發出合同人士須向持有合同人士作出特定付回。倘得悉上述資料，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否則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結算償還該債務承擔所需的任何撥備（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預付款項是否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低。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評估，則本集團會評估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j)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和將存貨達致現址及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轎車及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乃以劃一成本法計算。轎車及輕型客車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乃以個別辨認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

存款到期日逾三個月及一年之內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l)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產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於各結算日會對撥備作出修訂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數額為預計解除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被撥回，則撥回僅在得到實質確定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單獨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為在保養期之產品所提供之維修或替換確認撥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50,000公里（二零零六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中華轎車、駿捷轎車及轎跑車「酷寶」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三十六個月或60,000公里（二零零六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尊馳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十年或200,000公里（二零零六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向維修站支付部件及人工支出。

保養責任之成本是當銷售確認時預提，並按估計完成所有責任的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之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檢討。

年度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348	22,460
年內預提保養費用	73,832	42,102
年內還清	(72,690)	(37,214)
	<u>28,490</u>	<u>27,3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90</u>	<u>27,348</u>

(m)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有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是於費用產生之期間有系統地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成本之補貼，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內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無附帶條件之補貼於補貼可收回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n)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承擔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就該等責任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分紅計劃將予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5。

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上述與僱員的交易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衡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本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計及交易日的條款和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連繫的條件除外)。

以股本權益支付的交易成本按(連同股本權益相應增加)表現條件獲滿足的年度,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回報的日期確認。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予以審閱。於過去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任何調整在審閱年度的收益表中扣除/進賬,而股本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p) 所得稅

年度收益表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以及往年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稅項,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但因該債務或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可以可靠計算債務金額而這現有債務不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產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產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流入切實確定時,將確認為一項資產。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足以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

確認補助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m)。

(s)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成本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t)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要求，管理層決定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製造工序均在中國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地區分部作第二種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公司負債。資本開支包括長期預付款項、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之添置。

(u)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第(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家屬；
- (vi) 上文第(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3. 香港財務準則的日後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由以下會計期間或 之後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3號(修訂)「借貸成本(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3號「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4號「香港會計準則19號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當中，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預期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項修訂影響持有人權益變動的呈列方式及引入詳盡的收入報表。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將可選擇以列有小計的單一詳盡收入報表或以兩個獨立報表(首先為獨立收入報表，隨後為其他詳盡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詳盡收入細項。該項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額外披露。管理層目前正評估該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惟未能表示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27,000,000元)及人民幣1,05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3,000,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折舊率5%至20%，由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折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除以其估計可用年期7至20年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i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4(e)及22。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銷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撥回金額以不會導致存貨的賬面值於撥備撥回當日尚未被確認的撥備成本為限。

(iv)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v)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經考慮其近期之提供保養經驗，根據其向銷售輕型客車授出之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近期之提供保養經驗可能不能顯示日後就過去銷售而將會接獲之保養要求。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日後年度之盈虧。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l)。

(vi)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及購股權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及購股權時使用多項假設，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36(c)。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各種不同顧客（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機構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賒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除應收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18%及18%（二零零六年：25%及15%）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向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及23%（二零零六年：8%及7%）。

由於流動資金之對手方為中國持牌銀行，故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的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借款的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財務負債概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421,891	3,421,891	—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952,847	952,847	—	—	—
應付票據	2,828,373	2,828,373	—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07,774	207,774	—	—	—
其他應付款項	419,710	419,710	—	—	—
應付股息	3,085	3,085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52,150	152,150	—	—	—
短期銀行借貸	370,000	370,000	—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89,906	56,134	7,772	29,154	96,846
可換股債券	1,752,233	—	—	1,884,738	—
	<u>10,297,969</u>	<u>8,411,964</u>	<u>7,772</u>	<u>1,913,892</u>	<u>96,846</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299,267	2,299,267	—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983,293	983,293	—	—	—
應付票據	2,141,947	2,141,947	—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7,288	37,288	—	—	—
其他應付款項	403,040	403,040	—	—	—
應付股息	3,297	3,297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222	159,222	—	—	—
短期銀行借貸	500,000	500,000	—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35,095	55,389	6,240	26,124	47,342
可換股債券	1,547,070	—	—	2,040,581	—
	<u>8,209,519</u>	<u>6,582,743</u>	<u>6,240</u>	<u>2,066,705</u>	<u>47,342</u>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經營，而應收賬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雖然若干應付賬款以外幣列值，例如日元、美元及歐元等，用以由海外採購設備及部件，該等款額對應付賬款總額而言並不重大。最近人民幣兌日元、美元或歐言之升勢已令本集團以人民幣採購外國製部件及以外幣列值之付款較為便宜，於是其經營業績得以稍為改善。人民幣的升勢亦有利於減低償還以美元列值之可換股債券的貨幣風險。

除此以外，管理層亦預期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值的海外銷售正在增加，人民幣升值將會為本集團未來帶來負面影響。管理層正考慮所有可行的措施，包括使用對沖，去降低未來海外銷售帶來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本年度除稅後之盈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8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7,300,000元），而主要基於以美元列值的可換股債券的外幣換算所帶來的外幣匯兌虧損／收益。管理層會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如有需要，亦考慮對沖重大外幣。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長期資金需要方面，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相比，借貸之利率風險整體而言因發行固定息率長期可換股債券而全面減低。

假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應付票據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上浮或下浮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全年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1,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或減少虧損約人民幣6,500,000元）。50基點的上浮或下浮區間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的合理可能匯率變動。二零零六年的分析乃基於相同的基準進行。

(v) 分類金融工具概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6,129	26,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16	—	1,373,416
短期銀行存款	518,000	—	518,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971,665	—	1,971,665
應收賬款	805,187	—	805,18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684,221	—	684,221
應收票據	416,495	—	416,49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60,155	—	260,155
其他應收款項	491,237	—	491,23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97,173	—	97,173
向聯屬公司墊支	101,402	—	101,402
	<u>6,718,951</u>	<u>26,129</u>	<u>6,745,080</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3,736	2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75	—	1,468,075
短期銀行存款	616,787	—	616,78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625,149	—	1,625,149
應收賬款	632,158	—	632,158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953,637	—	953,637
應收票據	197,668	—	197,668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81,477	—	81,477
其他應收款項	423,017	—	423,01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97,173	—	97,173
向聯屬公司墊支	58,085	—	58,085
	<u>6,153,226</u>	<u>23,736</u>	<u>6,176,962</u>

	透過損益 之負債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衡量 之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3,421,891	—	3,421,89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	952,847	—	952,847
應付票據	—	2,828,373	—	2,828,373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	207,774	—	207,774
其他應付款項	—	419,710	—	419,710
應付股息	—	3,085	—	3,085
短期銀行借貸	—	—	370,000	370,00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	189,906	—	189,906
可換股債券	1,752,233	—	—	1,752,233
	<u>1,752,233</u>	<u>8,023,586</u>	<u>370,000</u>	<u>10,145,81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2,299,267	—	2,299,267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	983,293	—	983,293
應付票據	—	2,141,947	—	2,141,947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	37,288	—	37,288
其他應付款項	—	403,040	—	403,040
應付股息	—	3,297	—	3,297
短期銀行借貸	—	—	500,000	500,00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	135,095	—	135,095
可換股債券	1,547,070	—	—	1,547,070
	<u>1,547,070</u>	<u>6,003,227</u>	<u>500,000</u>	<u>8,050,297</u>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5,394,302	5,294,625
轎車銷售	8,754,847	5,190,129
	<u>14,149,149</u>	<u>10,484,754</u>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140,081	50,176
其他	229,111	240,990
	<u>369,192</u>	<u>291,166</u>
利息收入(附註8)	125,470	90,738
	<u>14,643,811</u>	<u>10,866,658</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要求，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七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729,289	8,754,847	—	14,484,136
分部間銷售	(334,987)	—	—	(334,987)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5,394,302</u>	<u>8,754,847</u>	<u>—</u>	<u>14,149,149</u>
分部業績	265,955	135	—	266,090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u>(66,998)</u>
經營盈利				199,092
利息收入				125,470
財務成本淨額				(123,323)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181,93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46)	37,863	—	37,617
共同控制實體	12,417	—	142,227	<u>154,644</u>
除稅前盈利				211,567
稅項				<u>(45,208)</u>
本年度盈利				<u>166,359</u>
分部資產	6,848,123	8,292,275	—	15,140,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40	369,589	—	383,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8,032	—	881,987	1,210,019
未分配資產				<u>136,081</u>
資產總額				<u>16,869,927</u>
分部負債	3,506,376	5,337,790	—	8,844,166
未分配負債				<u>1,766,362</u>
負債總額				<u>10,610,528</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35,290	569,187	—	704,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216	383,943	—	591,15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54	1,185	—	3,439
無形資產攤銷	14,657	123,984	—	138,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36	—	836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 輕形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533,953	5,190,129	—	10,724,082
分部間銷售	(239,328)	—	—	(239,328)
	<u>5,294,625</u>	<u>5,190,129</u>	<u>—</u>	<u>10,484,754</u>
分部業績	239,718	(750,827)	—	(511,10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37,886)
經營虧損				(548,995)
利息收入				90,738
財務成本淨額				(201,282)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73,20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66)	50,184	—	49,918
共同控制實體	(7,290)	—	106,692	99,4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除稅前虧損				(656,764)
稅項				(47,879)
本年度虧損				<u>(704,643)</u>
分部資產	5,847,712	5,291,807	—	11,13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87	352,563	—	366,6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5,846	—	708,170	1,024,016
未分配資產				2,333,006
資產總額				<u>14,863,191</u>
分部負債	2,139,575	3,095,067	—	5,234,642
未分配負債				3,603,409
負債總額				<u>8,838,051</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0,363	323,335	—	383,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233	375,708	—	598,9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485	1,573	—	4,058
無形資產攤銷	7,895	137,623	—	14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362	11,798	—	29,1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7.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	12(a)	531,475	427,471
無形資產攤銷(a)	14	138,641	145,5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	3,439	4,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16	836	29,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91,159	598,941
存貨成本		13,145,415	9,918,696
存貨撥備		60,461	184,358
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83	14,456
— 其他應收款項		5,483	13,816
核數師酬金		4,886	5,181
研究及開發成本(b)		24,060	81,388
培訓費用		1,112	1,453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6,690	14,697
— 機器及設備		458	377
匯兌虧損淨額(c)		32,213	1,0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198	8,251
		<u>4,198</u>	<u>8,251</u>
計入：			
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9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428	3,055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收益		1,399	—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14,384	34,863
撥回已售之存貨撥備		190,646	163,094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18	—
— 其他應收款項		279	76
		<u>279</u>	<u>76</u>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了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25,470	82,104
— 存放於經紀作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存款	—	8,634
	<u>125,470</u>	<u>90,738</u>

9.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8,750	30,841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60,777	67,759
—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135,482	126,836
— 銷售及租回之安排 (附註16(b))	16,100	16,748
	<u>241,109</u>	<u>242,184</u>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按年息4.9%) (二零零六年：3.3%)	<u>(5,533)</u>	<u>(6,766)</u>
	235,576	235,418
減：可換股債券外幣換算之收益	<u>(112,253)</u>	<u>(34,136)</u>
	<u>123,323</u>	<u>201,282</u>

10.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535	33,91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2,673</u>	<u>13,966</u>
綜合收益表中稅項開支	<u>45,208</u>	<u>47,879</u>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 (虧損) 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虧損)	<u>211,567</u>	<u>(656,764)</u>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66.10%計算 (二零零六年：2.36%)	139,850	(15,478)
稅務優惠之影響	(56,425)	(41,952)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31,680)	(8,703)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787)	131,801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運用	(17,423)	(31,755)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2,673</u>	<u>13,96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45,208</u>	<u>47,879</u>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 (一九六六年) 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 (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 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止。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之稅率繳納有關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根據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由於瀋陽汽車被指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獲豁免繳納3%之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六年：15%)。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須分別按標準稅率30%及3%在中國境內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適用之國家及當地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減至15%及1.5%。因此，寧波裕民及寧波瑞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六年：16.5%)。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興遠東及東興汽車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興遠東及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零六年：16.5%)。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一年，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綿陽瑞安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工業」，並位於中國西部。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綿陽瑞安之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8%(二零零六年：18%)。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瀋陽晨發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瀋陽晨發自二零零四年起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國家企業所得稅50%。另外，瀋陽晨發亦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瀋陽晨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六年：7.5%)。

在中國營運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彼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之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增值稅及消費稅

在中國，買賣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適用之一般增值稅率為17%(二零零六年：17%)。

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於二零零七年亦須按標準稅率5%至12%(二零零六年：5%至12%)繳納消費稅。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應佔綜合盈利及虧損分別包括約人民幣5,91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6,404,000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15,938	318,070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75,630	36,126
員工福利成本	107,664	61,99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2,243	11,281
	<u>531,475</u>	<u>427,471</u>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590	12	4,602
祁玉民先生	—	2,009	—	2,009
何國華先生	—	1,071	—	1,071
王世平先生	—	1,074	—	1,074
雷小陽先生	—	1,074	—	1,074
	<u>—</u>	<u>9,818</u>	<u>12</u>	<u>9,830</u>
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98	—	—	98
宋健先生	98	—	—	98
姜波先生	98	—	—	98
	<u>294</u>	<u>—</u>	<u>—</u>	<u>294</u>
	<u>294</u>	<u>9,818</u>	<u>12</u>	<u>10,124</u>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構成彼等酬金之一部分），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吳小安先生	10,000,000	6,045
祁玉民先生	9,000,000	5,440
何國華先生	3,000,000	1,814
王世平先生	3,000,000	1,814
雷小陽先生	3,000,000	1,814
	<u>28,000,000</u>	<u>16,927</u>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484	12	4,496
祁玉民先生	—	2,466	—	2,466
何國華先生	—	1,470	—	1,470
王世平先生	—	1,233	—	1,233
雷小陽先生	—	1,233	—	1,233
	—	10,886	12	10,898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152	—	—	152
徐秉金先生	103	—	—	103
宋健先生	103	—	—	103
姜波先生	103	—	—	103
	461	—	—	461
	461	10,886	12	11,359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構成彼等酬金之一部分)，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吳小安先生	8,000,000	2,806
祁玉民先生	7,000,000	2,455
何國華先生	3,000,000	1,052
王世平先生	3,000,000	1,052
雷小陽先生	3,000,000	1,052
	24,000,000	8,417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相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相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決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時，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在決定按執行董事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時，取決於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彼等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照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

於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沒參與訂定其個人之薪酬。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8,960	10,288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858	598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6,927	8,417
	<u>26,757</u>	<u>19,315</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5	5
僱員人數	—	—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附註36(c))。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相同)。

13.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及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金額約人民幣97,086,000元(二零零六年：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98,422,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69,022,000股(二零零六年：3,668,391,000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668,391	3,668,39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31	—
	<u>3,669,022</u>	<u>3,668,391</u>

二零零七年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97,086,000元(即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9,573,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9,022,000股加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同為已發行的10,551,000股加權平均股數之總和。由於二零零七年度被視同為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有關影響沒有計算在內。

由於被視同為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被視同為發行潛在普通股股份的影響為反攤薄，故二零零六年並無考慮每股攤薄數字。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輕型客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收購轎車 設計及技術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轎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發動機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01,100	339,848	205,338	20,623	2,066,909
添置	—	—	68,925	63,708	17,610	150,2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1,100	408,773	269,046	38,233	2,217,15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501,100	408,773	269,046	38,233	2,217,152
添置	63,437	—	156,995	162,873	7,176	390,4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37	1,501,100	565,768	431,919	45,409	2,607,63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104,815	156,000	—	8,007	1,268,822
攤銷	—	122,806	12,278	6,329	4,105	145,5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7,621	168,278	6,329	12,112	1,414,34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27,621	168,278	6,329	12,112	1,414,340
攤銷	747	109,165	11,440	13,626	3,663	138,6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1,336,786	179,718	19,955	15,775	1,552,9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90	164,314	386,050	411,964	29,634	1,054,6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479	240,495	262,717	26,121	802,812

附註：

- (a) 輕型客車開發成本指新型號輕型客車之開發成本。
- (b) 收購轎車設計及技術權指與中華牌轎車有關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已收購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成本為人民幣681,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81,100,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70,97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3,400,000元)，而零部件及部件技術權指有關中華牌轎車內零部件及部件內部設計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其成本為人民幣8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20,000,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93,3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079,000元)。
- (c) 轎車開發成本指新型號中華牌轎車之開發成本。
- (d) 發動機開發成本指開發本集團首批自行開發發動機時所產生之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支付予FEV Motorentechnik GmbH之設計及開發發動機費用，以及本身產生之開發成本。FEV Motorentechnik GmbH為國際知名的內燃機設計及開發先驅。
- (e) 儘管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盈利，但該營運於過去年度持續虧損。本集團評估中華牌轎車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由於本集團計劃於中華牌轎車裝置自行開發的發電機(上述(d)所提及)，故其可收回金額與中華牌轎車一同評估。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該等無形資產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採取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限。現金流預測按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多項假設。主要假設包括二零零八年估計

轎車銷量約145,000台(包括20,000台裝有自行開發的發動機的中華牌轎車)，其後預測平均增長率20%及折現率9%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本公司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指已支付之發動機設計及開發成本。

15. 商譽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減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29	345,52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529</u>	<u>295,529</u>

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列於附註2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5,426	4,079,464	419,037	117,498	5,871,425
添置	15,563	152,202	17,836	7,805	193,406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60,694	175,579	24,107	1,156	261,536
出售/撤銷	(95,845)	(23,665)	(3,536)	(10,326)	(133,372)
重新分類	<u>(1,799)</u>	<u>(1,099)</u>	<u>2,898</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4,039</u>	<u>4,382,481</u>	<u>460,342</u>	<u>116,133</u>	<u>6,192,99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4,039	4,382,481	460,342	116,133	6,192,995
添置	9,256	119,966	15,048	9,534	153,804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7)	19,581	87,601	20,700	1,118	129,000
出售/撤銷	(5,392)	(80,206)	(11,763)	(4,430)	(101,791)
重新分類	<u>—</u>	<u>11,935</u>	<u>(11,935)</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7,484</u>	<u>4,521,777</u>	<u>472,392</u>	<u>122,355</u>	<u>6,374,00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466	1,467,793	185,686	56,022	1,969,967
本年度開支	60,479	462,193	60,218	16,051	598,941
出售時抵銷／撇銷	(14,179)	(8,172)	(3,128)	(7,092)	(32,571)
重新分類	—	(50)	50	—	—
減值虧損	—	28,997	163	—	29,1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766</u>	<u>1,950,761</u>	<u>242,989</u>	<u>64,981</u>	<u>2,565,49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6,766	1,950,761	242,989	64,981	2,565,497
本年度開支	56,940	460,646	57,903	15,670	591,159
出售時抵銷	(1,925)	(77,528)	(10,875)	(2,772)	(93,100)
重新分類	—	8,337	(8,262)	(75)	—
減值虧損	—	836	—	—	8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781</u>	<u>2,343,052</u>	<u>281,755</u>	<u>77,804</u>	<u>3,064,3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5,703</u>	<u>2,178,725</u>	<u>190,637</u>	<u>44,551</u>	<u>3,309,61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7,273</u>	<u>2,431,720</u>	<u>217,353</u>	<u>51,152</u>	<u>3,627,498</u>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年限均不超過50年。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瀋陽汽車以約人民幣174,373,000元之代價將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26,1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348,000元）之若干樓宇之合法業權及擁有權轉讓予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並與華晨寶馬訂立協議，以租回該等樓宇其中大部分。該銷售協議載明華晨寶馬有權要求瀋陽汽車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按有關購買價減折舊後之價格購回該等樓宇；該等事件包括華晨寶馬董事會根據合營合約通過有效決議案。就財務申報而言，該等樓宇仍屬本集團之資產，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從華晨寶馬所收取之全數代價視作融資，並將用以減低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附註38(i)）。

華晨寶馬已向銀行質押該等樓宇作為華晨寶馬所獲授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3,104	454,591
添置	152,913	40,04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u>(129,000)</u>	<u>(261,5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017</u>	<u>233,104</u>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已支付未攤銷成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為人民幣3,60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58,000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3,015	143,015
添置	7,279	—
出售	(6,523)	—
	<u>143,771</u>	<u>143,0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2,916	18,858
本年度開支	3,439	4,058
出售時抵銷	(1,304)	—
	<u>25,051</u>	<u>22,9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720</u>	<u>120,099</u>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193,288	4,193,2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計息(附註a)	1,656,769	1,777,929
— 免息(附註b)	1,971,531	1,891,625
累計減值虧損	(700,000)	(700,000)
	<u>7,121,588</u>	<u>7,162,842</u>

附註：

- (a) 該等款額乃按介乎5%至7.8125%(二零零六年：3.875%至5.750%)之年息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b)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汽車	中國瀋陽	444,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轎車
寧波裕民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東興汽車	中國瀋陽	人民幣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及改組輕型 客車及轎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75.5%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0.8%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暫無業務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財務」)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融資
瀋陽晨發	中國瀋陽	8,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開發、製造及 銷售發動機零部件
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新金杯發展」)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 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9%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3.25%	汽車設計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	26.01%	製造及銷售動力 機械

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以外，其他全部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56,775	339,996
商譽，減累計攤銷	26,654	26,654
	<u>383,429</u>	<u>366,650</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 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附註)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12.77%	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 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48%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附註：本集團(透過興遠東及瀋陽汽車所共同持有的21%股本權益)於瀋陽航天持有12.77%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瀋陽航天一名股東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瀋陽航天的2%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項出售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仍有待地方政府批准。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96,883	1,906,025
流動資產	838,123	889,889
流動負債	(433,145)	(634,616)
非流動負債	(540,000)	(580,000)
資產淨值	<u>1,661,861</u>	<u>1,581,298</u>
營業額	<u>2,225,332</u>	<u>2,113,735</u>
盈利淨額	<u>180,563</u>	<u>192,279</u>
本集團應佔盈利淨額	<u>37,617</u>	<u>49,918</u>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135,748	949,745
商譽，減累計攤銷 累計減值虧損(附註)	326,644 (252,373)	326,644 (252,373)
	<u>74,271</u>	<u>74,271</u>
	<u>1,210,019</u>	<u>1,024,016</u>

附註：該數額指有關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2)。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 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附註)	中國綿陽	24,1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輕型貨車之 汽車發動機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 發動機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輕型貨車之 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綿陽新晨的3.5%權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400,000元。該項出售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仍有待地方政府批准。

根據均富會計師行以外的其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表，年內，本集團所佔的華晨寶馬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5,355	923,396
流動資產	2,738,330	2,608,344
流動負債	(2,556,706)	(2,463,263)
非流動負債	(435,000)	(350,000)
資產淨值	<u>891,979</u>	<u>718,477</u>
收入	6,146,785	4,031,262
支出	(6,004,558)	(3,924,570)
	<u>142,227</u>	<u>106,692</u>

年內本集團所佔的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7,393	127,243
流動資產	512,127	417,185
流動負債	(424,491)	(302,065)
非流動負債	(739)	(490)
資產淨值	<u>254,290</u>	<u>241,873</u>
收入	524,993	445,281
支出	(512,576)	(452,571)
本集團應佔盈利(虧損)淨額	12,417	(7,29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2)	—	(73,343)
	<u>12,417</u>	<u>(80,633)</u>

22. 商譽減值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商譽已分配於「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乃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作為基礎。

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多項假設。主要假設包括輕型客車於二零零八年的預計銷售量約為90,000台，從而預測平均全年增長率為8.2%，折現率為9%，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根據上述評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被視為至少相當於其可收回金額，但任何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的負面變動均有可能引致額外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

(b)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兩者分別屬於「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進行入賬後，並無跡象顯示減值（二零零六：減值虧損人民幣73,343,000元）。

23.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杯汽控（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新金杯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與賣方訂立協議（「收購」）。汽車資產公司持有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24.38%之股本權益，而新金杯投資則持有金杯8.97%之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股本權益合共約33.0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審閱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滿意金杯相關股份支持該預付款項之可回收性。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1,991	19,598
	<u>26,129</u>	<u>23,736</u>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流通市場沒有市價，該等投資列作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5.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757,985	1,207,209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41(a))	213,680	312,260
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貸款	—	105,680
	<u>1,971,665</u>	<u>1,625,149</u>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22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3,000,000元)。

26.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2,503	717,933
在製品	226,944	174,796
製成品	<u>1,469,677</u>	<u>654,390</u>
	2,539,124	1,547,119
減：存貨撥備	<u>(70,091)</u>	<u>(200,276)</u>
	<u>2,469,033</u>	<u>1,346,84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呈列之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41,600,000元)。

2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19,157	588,458
六個月至一年	84,884	34,64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7,111	7,226
兩年以上	<u>66,923</u>	<u>64,655</u>
	868,075	694,981
減：呆賬撥備	<u>(62,888)</u>	<u>(62,823)</u>
	<u>805,187</u>	<u>632,158</u>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除銷政策載於附註5(i)。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予以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機會不大，則減值虧損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撤銷。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823	48,3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	14,456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u>(1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88</u>	<u>62,823</u>

呆賬撥備根據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該等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賬款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沒有個別或合計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02,674	91,173
六個月至一年	84,884	24,6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7,111	7,226
兩年以上	14,035	11,832
	<u>288,704</u>	<u>134,872</u>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與本集團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前結付或根據過往經驗，由於餘下未結付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是收取自客戶，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零六年：相同）。

29.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6,386	36,727
其他	262,488	169,015
	<u>578,874</u>	<u>505,742</u>
減：呆賬撥備	(87,637)	(82,725)
	<u>491,237</u>	<u>423,017</u>

所有其他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該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該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3）。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725	78,0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83	13,816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279)	(76)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92)	(9,018)
	<u>87,637</u>	<u>82,72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4,25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9,380,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該等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賬款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372,186	2,265,630
六個月至一年	18,628	12,71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895	10,582
兩年以上	19,182	10,341
	<u>3,421,891</u>	<u>2,299,267</u>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31.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二零零六年：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短期存款人民幣105,680,000元作抵押)，以年利率6.73%至8.02%(二零零六年：年利率5.58%至6.12%)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內償還。

32.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組成部分		
於一月一日	1,395,422	—
發行時之公平值	—	1,379,287
發行成本	—	(28,856)
攤銷	135,483	76,081
外幣換算收益	(95,248)	(31,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5,657</u>	<u>1,395,422</u>
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51,648	—
發行時之公平值	—	81,492
公平值變動	181,933	73,202
外幣換算收益	(17,005)	(3,0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576</u>	<u>151,6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1,752,233</u>	<u>1,547,07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

重設兌換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兌換價，兌換價須於適用重設日期作出調整，以使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由適用重設日期起成為經重設兌換價，惟(其中包括)兌換價之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低於適用重設日期的當前兌換價之68%(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75%(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且兌換價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除非根據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可換股債券方可按該調減後之兌換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之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滿。華晨財務可選擇於下列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年息率7%之收益(每半年複利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或該日後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香港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兌換價)之14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或於該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香港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之130%;
或
- (iii) 於任何時間,倘逾90%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將按141.060%贖回。

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本金之122.926%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倘若本公司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含有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須按香港會計準則39號分開會計處理。

內含換股權按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公平值以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評估公平值之主要假設為(1)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內,兌換價將不被調整或重訂,及維持於每股1.93港元;及(2)債券持有人將不行使權力要求華晨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三週年當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22.926%贖回債券。

年內,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181,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約為203,77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81,2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0,44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17,258,000元)。

包含在可換股債券內的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透過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

3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支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墊支用於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旗下有關實體之主要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暫時可扣減差異及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755,26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67,174,000元)及人民幣848,3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64,474,000元),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未確認暫時差異根據現行法例並無限期,但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38,08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4,239,000元)及人民幣610,2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0,235,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屆滿。

35.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酬、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9%至23%（二零零六年：19%至23%）。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現行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肩負與該等計劃有關、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薪酬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的供款約為人民幣75,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100,000元）。

36.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	8,000,000	80,000美元	5,000,000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668,391	人民幣303,388元	3,668,391	人民幣303,388元
發行新股份	1,375	人民幣100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9,766	人民幣303,488元	3,668,391	人民幣303,388元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0美元。

發行新股本

因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1,125,000股及250,000股普通股，涉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2,000元（或1,81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0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7）。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借貸）及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是務使資本水平維持高於債務的兩倍（參照債務對權益比率而言）。為維持或調整比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來自聯屬公司墊款	56,134	55,389
就融資而應付之票據	820,000	1,170,000
短期銀行借貸	370,000	500,000
	<u>1,246,134</u>	<u>1,725,389</u>
非流動負債		
來自聯屬公司墊款	133,772	79,706
可換股債券	1,752,233	1,547,070
	<u>1,886,005</u>	<u>1,626,776</u>
整體融資	<u>3,132,139</u>	<u>3,352,165</u>
股東權益	<u>6,259,399</u>	<u>6,025,140</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50%</u>	<u>56%</u>

(c)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獲批准之原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正式收市價之80%及(ii)股份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之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2,800,000份（二零零六年：2,800,000份購股權）。在原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在年內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在原計劃下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原計劃（如上文所述）已於同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後，將根據新計劃條款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根據原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750,000	(1,375,000)	—	—	34,375,000
1.746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59,500,000	59,500,000
		<u>35,750,000</u>	<u>(1,375,000)</u>	<u>—</u>	<u>59,500,000</u>	<u>93,875,000</u>

於行使日期，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2.14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9.45年（二零零六年：9.59年）。

按照以股份方式安排的條款，年內發行的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予以行使。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2,243,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281,000元）。購股權運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倘若有關，該模式所用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估計調整。由於購股權有轉讓限制，購股權持有人傾向提早行使購股權。因此，管理層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將會提早行使購股權，這是他們變現購股權價值的唯一方法。該等購股權的預期行使時間構成購股權之預期壽命，並被採用於購股權公平值之計算。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持有的購股權預期壽命為兩年至三年。預期波幅乃按照過去260日的歷史價格波幅決定。

以收取服務換來的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產生有關公平值時採用下列重大假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釐定當日的公平值	0.5549港元	0.3139港元
預期波幅	48.44%	42.64%
期權有效期	兩至三年	一至兩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2.58%-2.79%	3.48%-3.51%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能指示未來走勢的假設，同時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7. 儲備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b)	對沖儲備	本公司股本			權益總額
	組成部分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持有人應佔	少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14,205	2,038,423	(11,817)	39,179	167,631	—	120,000	—	3,500,073	5,967,694	446,368	6,414,0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98,422)	(398,422)	(306,221)	(704,64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組成部分於購回/ 贖回時轉撥												
至保留盈利	(114,205)	—	—	—	—	—	—	—	114,205	—	—	—
購股權成本	—	—	—	—	—	11,281	—	—	—	11,281	—	11,281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16,562	—	—	—	(16,562)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1,052	—	—	—	—	—	—	1,052	—	1,0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8,423	(10,765)	39,179	184,193	11,281	120,000	—	3,199,294	5,581,605	140,147	5,721,752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2,038,423	(10,765)	39,179	184,193	11,281	120,000	—	3,199,294	5,581,605	140,147	5,721,752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	—	1,602	—	—	—	—	—	—	—	1,602	—	1,602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產生之溢價	—	405	—	—	—	(434)	—	—	—	(29)	—	(29)
購股權成本	—	—	—	—	—	32,243	—	—	—	32,243	—	32,2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7,086	97,086	69,273	166,3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收益(直接在 權益內確認)	—	—	—	—	—	—	—	31,275	—	31,275	316	31,591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9,163	—	—	—	(9,163)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2,393	—	—	—	—	—	—	2,393	—	2,39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0,430	(8,372)	39,179	193,356	43,090	120,000	31,275	3,287,217	5,746,175	209,736	5,955,911

- (a) 誠如中國對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維持酌情的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專用資本如法律所規定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決定從法定純利中撥出，並記錄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600,000元)，而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六年：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的撥款在收益表扣除。
- (b) 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繳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 (c)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換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達約人民幣1,48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57,7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之數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38,423	(11,817)	39,179	—	4,231,822	6,297,607
購股權成本	—	—	—	11,281	—	11,2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52	—	—	—	1,052
本年度虧損	—	—	—	—	(616,404)	(616,4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8,423</u>	<u>(10,765)</u>	<u>39,179</u>	<u>11,281</u>	<u>3,615,418</u>	<u>5,693,53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38,423	(10,765)	39,179	11,281	3,615,418	5,693,536
購股權成本	—	—	—	32,243	—	32,2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1,602	—	—	—	—	1,602
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產生 之溢價	405	—	—	(434)	—	(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393	—	—	—	2,393
本年度虧損	—	—	—	—	(5,916)	(5,9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0,430</u>	<u>(8,372)</u>	<u>39,179</u>	<u>43,090</u>	<u>3,609,502</u>	<u>5,723,829</u>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3,640,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43,8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38. 關聯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b)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452,933	178,414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394,130	1,052,689
— 共同控制實體	96,828	124,433
— 一間聯營公司	91,487	61,713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119,096	—
採購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477,018	895,457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2,785	16,668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115,223	117,336
— 共同控制實體	515,137	417,448
— 聯營公司	489,166	525,430
— 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	147	68
— 瀋陽航天之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63,227	90,50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16,100	16,748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430	908
— 上海申華	592	1,148
— 金杯之一間聯屬公司	—	60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模具測試收入	1,776	4,320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14,384	34,863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分包費用	257,937	254,479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18,560	35,06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80,332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68,499	431,310
— 金杯之聯屬公司	91,347	93,446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94,095	55,040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61,455	—
— 共同控制實體		
— 華晨寶馬		
— 應收貿易賬款	98,224	247,564
— 因出售機器及設備產生之應收代價	—	134,527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	321	21,470
減：呆賬撥備	(29,720)	(29,720)
	684,221	953,637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年度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並無變動。

- (iii)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18,956	752,810
六個月至一年	205	66,48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5,330	3,436
兩年以上	29,450	160,626
	<u>713,941</u>	<u>983,357</u>

本集團已逾期但非個別及共同考慮減值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205	66,48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6,914	3,436
兩年以上	—	130,906
	<u>57,119</u>	<u>200,82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兩年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人民幣29,4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720,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與無法全數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之聯屬公司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應收款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餘下已逾期之應收聯屬公司非減值賬款與以較慢速度一直向本集團還款之其他聯屬公司有關。由於彼等仍在結付尚未支付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050	16,620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3,276	63,750
— 共同控制實體	—	1,107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13,829	—
	<u>260,155</u>	<u>81,477</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零六年：相同）。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股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 一間聯營公司	21,000	21,000
	<u>97,173</u>	<u>97,173</u>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聯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	179
— 共同控制實體	26,364	6,374
— BHL之聯屬公司	51,134	15,273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44	14,044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2,062	23,740
— 一間其他聯屬公司	12	689
	<u>103,616</u>	<u>60,299</u>
減：呆賬撥備	(2,214)	(2,214)
	<u>101,402</u>	<u>58,085</u>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 聯營公司	50,444	95,819
— 共同控制實體	534,527	585,124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1,870	10,71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65,275	281,721
— 其他聯屬公司	731	9,910
	<u>952,847</u>	<u>983,293</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72,760	951,464
六個月至一年	50,509	27,76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5,723	3,074
兩年以上	3,855	986
	<u>952,847</u>	<u>983,293</u>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票據：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60,686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1,167	7,249
— 一間聯營公司	1,760	18,039
— 共同控制實體	94,161	12,000
	<u>207,774</u>	<u>37,288</u>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		
— 聯營公司	3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279	1,279
— BHL及其聯屬公司	12,086	12,728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1,430	82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35	6,925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	40,601	33,637
	<u>56,134</u>	<u>55,389</u>

附註：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須在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40,601	33,637
一年至兩年	7,772	6,24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9,154	26,124
五年以上	96,846	47,342
	174,373	113,343
減：非即期部分	(133,772)	(79,706)
即期部分	<u>40,601</u>	<u>33,637</u>

除上述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j)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k)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0,779</u>	<u>26,914</u>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1,567	(656,764)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4,644)	(99,402)
聯營公司	(37,617)	(49,918)
利息收入	(125,470)	(90,738)
利息支出	235,576	235,418
已售存貨撥備撥回	(190,646)	(163,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1,159	598,941
無形資產攤銷	138,641	145,5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439	4,058
購股權成本	32,243	11,2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撇銷	—	1,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28)	(3,055)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收益	(1,3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198	8,251
補助收入	(140,081)	(50,1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09
呆賬撥備撥回	(297)	(76)
存貨撥備	60,461	184,35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73,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836	29,160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83	14,456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5,483	13,816
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910)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181,933	73,202
未變現匯兌收益	(112,465)	(69,382)
應收賬款增加	(173,094)	(521,65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8,827)	179,837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增加)減少	(178,678)	257,493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減少(增加)	886,193	(191,72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2,142)	61,5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314)	(84,966)
存貨增加	(991,935)	(321,608)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	2,689,050	1,487,870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增加(減少)	170,486	(36,80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22,386)	363,459
客戶墊支(減少)增加	(275,424)	106,8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42	25,5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072)	(106,684)
可退回其他稅項增加	(7,349)	(116,064)
應付其他稅項減少	(10,746)	(35,8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1,755,776</u>	<u>1,271,656</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把本集團應收該等聯屬公司之結餘與本集團應付該等聯屬公司的結餘約人民幣617,000,000元互相抵銷。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39,137	30,781
— 購買廠房及機器	502,510	130,407
— 其他	177,086	25,072
	<u>718,733</u>	<u>186,260</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1,009,384	1,004,312
	<u>1,009,384</u>	<u>1,004,312</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367	18,94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856	28,680
五年以上	31,296	40,526
	<u>66,519</u>	<u>88,149</u>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83	19,61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697	56,697
五年以上	76,778	90,952
	<u>153,358</u>	<u>167,260</u>

41.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所得共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及
- 就金杯所得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5。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不當解僱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接獲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覆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仰先生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自此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附註32詳述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倘若在緊接重設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兌換價，兌換價將於適用重設日期作出調整，使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成為自適用重設日期起生效之經調整兌換價。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重設日期之前平均市價為1.53港元，兌換價由1.93港元調整至1.53港元。

由於調整兌換價，兌換股份總數將由按1.93港元兌換價得出的733,674,599股，增至按1.53港元兌換價得出的925,484,964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一項特殊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兌換股份。

- (b) 本公司與Rocke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I (BVI) Limited(「Rocke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一項無約束力諒解備忘，據此，Rocket將會帶領投資財團認購或安排認購使用約10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合計將佔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10%至15%。直至本報告日，仍在進行磋商。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44. 批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44頁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淨盈利（虧損）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97,086	(398,422)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2,104)	(2,104)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383,028)	(132,633)
無形資產攤銷	(b)	(23,376)	(35,925)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贖回溢價	(d)	—	20,840
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d)	—	3,823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e)	13,607	12,493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181,933	73,202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發行成本	(e)	—	2,557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199,608	70,061
		<u>83,726</u>	<u>(386,108)</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3,726	(386,108)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f)	2,393	1,052
		<u>86,119</u>	<u>(385,056)</u>
資產淨值對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6,049,663	5,884,993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1,284	3,388
開發成本之攤銷	(b)	(1,060,846)	(677,818)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377,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104,390)	(81,014)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76,010)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e)	26,100	12,493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255,135	73,202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換股權之發行成本	(e)	2,557	2,557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02,617	103,009
		<u>5,917,223</u>	<u>5,765,913</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的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減去資本化借貸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之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383,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人民幣1,061,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分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有關，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於綜合收益表內已扣除。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年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2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0元。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減值虧損額較高所致。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所有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獲購回或贖回，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銷。

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賬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分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賬面值（不包括權益組成部分的分配）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為高，導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已確認購回收益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的為高，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已確認財務成本／贖回溢價則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確認的為高。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購回或贖回全部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淨資產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同。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行的新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2）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內含換股權則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換股債券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淨資產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低人民幣284,000,000元，乃由於下列累計影響所致：(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益表內列賬之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多人民幣26,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0元）；(ii)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000,000元）；及(iii)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直接開支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開支，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

- (f) 雖然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均於股本權益內確認，致使對淨資產之影響沒有差別，但本年度內人民幣2,000,000元公平值變動首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其他綜合收入項下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210,123	7,742,973
銷售成本		<u>(4,920,828)</u>	<u>(7,180,920)</u>
毛利		289,295	562,053
其他收益	5	105,267	169,574
銷售開支		(226,711)	(299,3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344)	(211,701)
員工購股權成本		(856)	—
其他經營開支		<u>(68,567)</u>	<u>(64,464)</u>
經營(虧損)盈利	6	(103,916)	156,076
利息收入	5	50,886	40,493
財務成本淨額	7	(46,872)	(79,42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4,217	31,460
共同控制實體		114,940	58,899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u>215,035</u>	<u>(282,480)</u>
除稅前盈利(虧損)		244,290	(74,973)
稅項	9	<u>(24,609)</u>	<u>(17,564)</u>
期內盈利(虧損)		<u>219,681</u>	<u>(92,5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82,943	(125,737)
少數股東權益		<u>(63,262)</u>	<u>33,200</u>
		<u>219,681</u>	<u>(92,537)</u>
股息	10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u>人民幣0.07710元</u>	<u>人民幣(0.03428)元</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u>人民幣0.07704元</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123,170	1,054,652
商譽	12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28,592	3,309,616
在建工程	12	265,698	257,0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	116,892	118,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97,643	383,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	1,361,280	1,210,019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5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30,255	26,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7	9,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29,776	7,264,45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94,480	1,373,416
短期銀行存款		639,930	518,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8	2,037,476	1,971,665
存貨		2,345,694	2,469,033
應收賬款	19	777,653	805,18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9(c)	534,535	684,221
應收票據	20	530,695	416,49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9(d)	318,094	260,155
其他應收款項	21	494,242	491,23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29(e)	76,173	97,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9,360	273,828
可退回所得稅		271	18,482
可退回其他稅項		37,607	125,179
向聯屬公司墊支	29(f)	171,284	101,402
流動資產總額		9,307,494	9,605,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848,095	3,421,89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9(g)	1,117,953	952,847
應付票據		3,287,940	2,828,373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9(h)	48,000	207,774
客戶墊支		256,137	150,354
其他應付款項		478,381	419,710
應付股息		2,898	3,0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73,325	152,150
短期銀行貸款	23	544,347	370,000
應繳所得稅		9,662	9,555
應繳其他稅項		74,966	71,09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29(i)	64,977	56,134
流動負債總額		8,806,681	8,642,968
流動資產淨值		500,813	962,5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30,589	8,226,959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1,502,949	1,752,233
遞延政府補貼		79,883	81,55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29,993	133,7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2,825</u>	<u>1,967,560</u>
資產淨值		<u>6,517,764</u>	<u>6,259,3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3,488	303,488
股份溢價	26	2,040,430	2,040,430
儲備	26	4,027,037	3,705,74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70,955	6,049,663
少數股東權益	26	<u>146,809</u>	<u>209,736</u>
權益總額		<u>6,517,764</u>	<u>6,259,3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6,259,399</u>	<u>6,025,140</u>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	4,126	30,46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收益	<u>33,702</u>	<u>—</u>
期內盈利(虧損)	<u>37,828</u> <u>219,681</u>	<u>30,469</u> <u>(92,537)</u>
期內已確認盈利(虧損)總額	<u>257,509</u>	<u>(62,068)</u>
股本交易引致的權益變動		
購股權成本	<u>856</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u>6,517,764</u></u>	<u><u>5,963,072</u></u>
期內已確認盈利(虧損)總額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0,436	(95,268)
少數股東權益	<u>(62,927)</u>	<u>33,200</u>
	<u><u>257,509</u></u>	<u><u>(62,068)</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淨額		218,286	1,291,730
投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淨額		(590,199)	(728,720)
融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淨額		<u>(7,023)</u>	<u>(142,5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78,936)	420,4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3,416</u>	<u>1,468,07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4,480</u>	<u>1,888,5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994,480	1,988,537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		<u>—</u>	<u>(100,000)</u>
		<u>994,480</u>	<u>1,888,53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現時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計估算的變動以及附註4所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3. 會計估算的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樓宇、機器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之可使用年期作出重估，並根據過往使用經驗及行業慣例，延長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此等資產重估前及重估後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列載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重估前	重估後
樓宇	二十年	二十至三十年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十至二十年
特別用具及模具	80,000至200,000次	150,000至400,000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會計估算的變動令折舊減少人民幣81,750,000元。

4.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年期內強制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之詮釋已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化

採納此等新訂會計準則之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公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已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此等新／已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次使用期間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	會員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開始日或其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2,605,053	2,673,370
中華牌轎車銷售	<u>2,605,070</u>	<u>5,069,603</u>
	5,210,123	7,742,973
其他收益		
補貼收入	34,589	56,508
其他	<u>70,678</u>	<u>113,066</u>
	105,267	169,574
利息收入	<u>50,886</u>	<u>40,493</u>
	156,153	210,067
總收益	<u><u>5,366,276</u></u>	<u><u>7,953,040</u></u>

由於本集團主要之收益均源於中國，故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三大業務分部：(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一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605,053	2,605,070	—	5,210,123
分部業績	157,238	(240,559)	—	(83,32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20,595)
經營虧損				(103,916)
利息收入				50,886
財務成本淨額				(46,87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62)	14,379	—	14,217
共同控制實體	5,336	—	109,604	114,940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15,035
除稅前盈利				244,290
稅項				(24,609)
期內盈利				<u>219,681</u>

業務分部一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673,370	5,069,603	—	7,742,973
分部業績	231,074	(65,642)	—	165,43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9,356)
經營盈利				156,076
利息收入				40,493
財務成本淨額				(79,42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28)	31,588	—	31,460
共同控制實體	5,863	—	53,036	58,899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82,480)
除稅前虧損				(74,973)
稅項				(17,564)
期內虧損				<u>(92,537)</u>

6.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扣除：</u>		
已售存貨成本	4,920,828	7,180,920
無形資產攤銷(a)	74,561	68,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153	335,0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28	1,703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d)	1,084	18,6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53,109	192,473
呆賬撥備	4,117	20
研究及開發成本(b)	7,052	9,174
保養服務撥備	25,862	27,988
<u>經營租約租金：</u>		
— 土地及樓宇	7,470	8,831
— 機器及設備	43	42
滙兌虧損淨額(c)	20,529	2,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361</u>	<u>—</u>
<u>計入：</u>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d)	19,502	82,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312
撥回呆賬撥備	<u>4,499</u>	<u>383</u>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目的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d) 計入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499	16,933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79,044	31,128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67,524	67,112
銷售及租回安排	<u>7,783</u>	<u>8,135</u>
	172,850	123,308
減：以年率7%資本化之利息開支(二零零七年：3%)	<u>(24,205)</u>	<u>(984)</u>
	148,645	122,324
減：換算可換股債券之滙兌收益	<u>(101,773)</u>	<u>(42,903)</u>
	<u>46,872</u>	<u>79,421</u>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03,495	170,430
退休金及員工福利	48,758	22,04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56	—
	<u>253,109</u>	<u>192,473</u>

9.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約人民幣282,943,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125,737,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9,766,000股(二零零七年：3,668,39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2,603,000股計算，即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發行的2,837,000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被視為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有關影響沒有計算在內。

由於被視為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被視為發行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054,652	295,529	3,309,616	257,017	118,720
添置	143,079	—	224,614	142,569	—
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133,888	(133,888)	—
出售	—	—	(3,373)	—	—
折舊／攤銷	(74,561)	—	(136,153)	—	(1,828)
	<u>1,123,170</u>	<u>295,529</u>	<u>3,528,592</u>	<u>265,698</u>	<u>116,89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1,123,170</u>	<u>295,529</u>	<u>3,528,592</u>	<u>265,698</u>	<u>116,892</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70,989	356,775
商譽	<u>26,654</u>	<u>26,654</u>
	<u>397,643</u>	<u>383,429</u>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u>1,287,009</u>	<u>1,135,748</u>
商譽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u>(252,373)</u>	<u>(252,373)</u>
	<u>74,271</u>	<u>74,271</u>
	<u>1,361,280</u>	<u>1,210,019</u>

15.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本公司間接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該等收購」）分別與各自之賣方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24.38%及8.97%股權。該等收購之作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須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0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董事已審閱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滿意金杯相關股份可為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提供支持。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u>26,117</u>	<u>21,991</u>
	<u>30,255</u>	<u>26,129</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且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其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但不包括銀行透支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貸款。

18.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823,796	1,757,985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7)	213,680	213,680
	<u>2,037,476</u>	<u>1,971,665</u>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7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000,000元)。

1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73,907	619,157
六個月至一年	114,557	84,884
一年以上至兩年	87,800	97,111
兩年以上	64,277	66,923
	<u>840,541</u>	<u>868,075</u>
減：呆賬撥備	(62,888)	(62,888)
	<u>777,653</u>	<u>805,187</u>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是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建立之付款記錄後，方向客戶提供除銷。本集團對新客戶調查其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之除銷期介乎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20.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以支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而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從第三方及聯屬公司收取約人民幣17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00元)應收票據，已用作發出應付票據之質押。

21. 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7,173	16,386
其他	274,324	262,488
	<u>581,497</u>	<u>578,874</u>
減：呆賬撥備	(87,255)	(87,637)
	<u>494,242</u>	<u>491,237</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該公司於完成該等收購後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5)。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97,765	3,372,186
六個月至一年	82,364	18,628
一年以上至兩年	39,735	11,895
兩年以上	28,231	19,182
	<u>2,848,095</u>	<u>3,421,891</u>

23. 短期銀行貸款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年利息率為6.449%至8.21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息率為6.73%至8.02%)，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償還)。

24.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組成部分		
期初／年初	1,435,657	1,395,422
攤銷	67,524	135,483
外幣換算收益	(88,735)	(95,248)
於結算日	<u>1,414,446</u>	<u>1,435,657</u>
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		
期初／年初	316,576	151,648
公平值變動	(215,035)	181,933
外幣換算收益	(13,038)	(17,005)
於結算日	<u>88,503</u>	<u>316,576</u>
	<u>1,502,949</u>	<u>1,752,23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

重設兌換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兌換價，兌換價須於適用重設日期作出調整，以使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由適用重設日期起成為經重設兌換價，惟（其中包括）兌換價之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低於適用重設日期的當前兌換價之68%（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75%（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且兌換價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除非根據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可換股債券能按該調減後之兌換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之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港幣1.93元之最初兌換價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已調整至港幣1.53元。由於調整兌換價，兌換股份之總數由按港幣1.93元兌換價兌換之733,674,599股股份增加至按港幣1.53元兌換價兌換之925,484,964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的兌換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華晨財務可選擇於下列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加年息率7%之收益（每半年複利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或該日後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兌換價）之14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或於該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之130%；或
- (iii) 於任何時間，倘逾90%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將按未償還本金之141.060%贖回。

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本金之122.926%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倘本公司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內含換股權按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公平值以布萊克-斯柯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內含換股權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期內，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為人民幣215,035,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282,48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約為223,284,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7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4,36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0,445,000元）。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美元80,000</u>	<u>8,000,000</u>	<u>美元8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u>3,669,766</u>	<u>人民幣303,488</u>	<u>3,669,766</u>	<u>人民幣303,488</u>

26.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75	2,040,430	(8,372)	39,179	193,356	43,090	120,000	3,287,217	5,746,175	209,736	5,955,911
購股權成本	—	—	—	—	—	856	—	—	856	—	856
期內盈利	—	—	—	—	—	—	—	282,943	282,943	(63,262)	219,68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共同 控制實體應佔收益	33,367	—	—	—	—	—	—	—	33,367	335	33,70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1,482	—	—	(1,482)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4,126	—	—	—	—	—	4,126	—	4,1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4,642</u>	<u>2,040,430</u>	<u>(4,246)</u>	<u>39,179</u>	<u>194,838</u>	<u>43,946</u>	<u>120,000</u>	<u>3,568,678</u>	<u>6,067,467</u>	<u>146,809</u>	<u>6,214,276</u>
	(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038,423	(10,765)	39,179	184,193	11,281	120,000	3,199,294	5,581,605	140,147	5,721,7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	1,602	—	—	—	—	—	—	1,602	—	1,602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	405	—	—	—	(434)	—	—	(29)	—	(29)
購股權成本	—	—	—	—	—	32,243	—	—	32,243	—	32,243
年內盈利	—	—	—	—	—	—	—	97,086	97,086	69,273	166,35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共同 控制實體應佔收益	31,275	—	—	—	—	—	—	—	31,275	316	31,591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9,163	—	—	(9,163)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393	—	—	—	—	—	2,393	—	2,3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75</u>	<u>2,040,430</u>	<u>(8,372)</u>	<u>39,179</u>	<u>193,356</u>	<u>43,090</u>	<u>120,000</u>	<u>3,287,217</u>	<u>5,746,175</u>	<u>209,736</u>	<u>5,955,911</u>

27.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上海申華(附註)之聯屬公司之循環銀行貸款及 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60,000	60,000
就金杯所得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13,000,000元之 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00,000元) 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附註18)	<u>200,000</u>	<u>200,000</u>

附註：上海申華之釋義見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9(a)。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5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之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二零零三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此後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45,345	39,137
— 購買廠房及機器	504,294	502,510
— 其他	<u>66,163</u>	<u>177,086</u>
	<u>615,802</u>	<u>718,733</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u>977,490</u>	<u>1,009,384</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已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96	16,36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292	18,856
五年以上	29,895	31,296
	<u>56,483</u>	<u>66,519</u>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88	19,88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562	56,697
五年以上	28,602	76,778
	<u>52,152</u>	<u>153,358</u>

29. 關聯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詳述如下。

(b) 期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72,681	131,328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571,050	908,006
— 共同控制實體	24,673	36,347
— 聯營公司	41,429	45,655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227,532	—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470,017	660,808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	70
— BHL之聯屬公司	51,960	53,757
— 共同控制實體	322,006	219,491
— 聯營公司	94,110	312,758
—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一名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	23	42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	13,263	36,458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1,430	1,430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寫字樓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6	29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寫字樓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7,087	7,292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106,839	130,058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7,783	8,135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寫字樓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67	329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及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90,976	368,49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1,971	91,347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75,600	94,095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207,214	61,455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	300	—
— 共同控制實體		
— 華晨寶馬	149,890	98,224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	8,276	321
— 一間聯營公司	28	—
	564,255	713,941
減：呆賬撥備	(29,720)	(29,720)
	534,535	684,221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26,134	618,956
六個月至一年	94,469	205
一年以上至兩年	20,026	65,330
兩年以上	23,626	29,450
	<u>564,255</u>	<u>713,941</u>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8,206	3,050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58	—
— 一間聯營公司	3,032	—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34,885	143,276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11,713	113,829
	<u>318,094</u>	<u>260,155</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為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六個月或以內。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股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 一間聯營公司	—	21,000
	<u>76,173</u>	<u>97,173</u>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聯人士之墊支：		
— 共同控制實體	46,378	26,364
— BHL之聯屬公司	51,134	51,134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44	14,044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1,157	12,062
— 其他聯屬公司	785	12
	<u>173,498</u>	<u>103,616</u>
減：呆賬撥備	(2,214)	(2,214)
	<u>171,284</u>	<u>101,402</u>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g)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 聯營公司	58,589	50,444
— 共同控制實體	709,001	534,527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8,343	1,870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31,819	365,275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10,166	—
— 其他聯屬公司	35	731
	<u>1,117,953</u>	<u>952,847</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43,003	872,760
六個月至一年	196,750	50,509
一年以上至兩年	73,420	25,723
兩年以上	4,780	3,855
	<u>1,117,953</u>	<u>952,847</u>

(h)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	60,68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51,167
— 一間聯營公司	—	1,760
— 共同控制實體	48,000	94,161
	<u>48,000</u>	<u>207,774</u>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1,695	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765	1,279
— BHL及其聯屬公司	11,572	12,086
— 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	2,830	1,43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35	735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即期部分(附註)	44,380	40,601
	<u>64,977</u>	<u>56,134</u>

附註：華晨寶馬之墊支須於以下限期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44,381	40,601
一年至兩年	8,210	7,772
兩年以上至五年	30,799	29,154
五年以上	90,983	96,846
	<u>174,373</u>	<u>174,373</u>
減：非即期部分	(129,993)	(133,772)
即期部分	<u>44,380</u>	<u>40,601</u>

除上述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詳情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6(b))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七年：相同)。

(j)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k) 除董事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福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629</u>	<u>1,956</u>

補充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盈利／虧損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盈利(虧損)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82,943	(125,737)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1,052)	(1,052)
開發成本及有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之撇銷 (b)	(160,176)	(205,332)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11,760)	(7,417)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d)	3,714	6,972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d)	(215,035)	282,480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u>86,674</u>	<u>102,172</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14,692)</u>	<u>52,086</u>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e)	4,126	30,46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收益 (f)	<u>33,367</u>	<u>—</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收入	<u><u>22,801</u></u>	<u><u>82,555</u></u>
資產淨值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		
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後	6,370,955	6,049,663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232	1,284
開發成本及有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之撇銷 (b)	(1,221,022)	(1,060,846)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377,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116,150)	(104,390)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76,010)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d)	29,814	26,100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d)	40,100	255,135
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發行成本 (d)	2,557	2,557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u>389,291</u>	<u>302,617</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u><u>5,940,880</u></u>	<u><u>5,917,223</u></u>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減去資本化借貸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及合資格資產之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包括為特定開發項目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及相關借貸成本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相關累計成本人民幣1,221,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分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資本化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開發成本有關。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期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11,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元。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有關累計商譽攤銷之人民幣144,000,000元之差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產生。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減值虧損額較高所致。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4）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內含換股權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減少人民幣73,000,000元，此乃由於以下累計影響(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需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自收益表累計額外扣除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700,000元）；(ii)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累計虧損人民幣40,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收益之人民幣215,000,000元）；及(iii)有關發行該可換股債券之直接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的遞延開支，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該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開支於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之間進行分配。
- (e)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之價值變更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於權益內，因此淨收入對賬概無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f) 於期內，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一項收益，並已於其權益內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人民幣33,000,000元的收益分攤已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此收益分攤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6,610,0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072,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538,000,000元。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5,07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02,000,000元由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18,000,000元及應收銀行票據約人民幣219,000,000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於計及可用信貸額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華晨汽車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華晨汽車集團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呈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本：		
3,669,765,9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6,697,659
<u>1,313,953,488 股將於認購完成後發行之股份</u>		<u>13,139,534</u>
<u>4,983,719,388 股於認購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u>		<u>49,837,193</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退還)均享有同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務證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未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96港元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亦無發行、授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授予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之兌換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價格於(i)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9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87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8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5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32
最後交易日	0.3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1.32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0.242港元。

4.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96港元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面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可供借出的股份	
	好倉	%	淡倉	%		%
華晨汽車集團 (附註1)	2,760,074,988	75.21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2)	517,937,632	14.11	—	—	—	—
Merrill Lynch & Co Inc. (附註3)	219,927,353	5.99	1,603,500	0.04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4)	219,428,395	5.98	38,277,134	1.04	—	—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1,313,953,488股股份將會由華晨汽車集團根據認購協議作出認購。
2. 好倉之517,937,632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好倉之219,927,353股股份及淡倉之1,603,500股股份乃持作公司權益。
4. 好倉之219,428,395股股份中，18,473,142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0,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及200,805,253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淡倉之38,277,134股股份中，13,572,937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24,704,197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好倉之175,392,138股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以實物方式交付的衍生工具中的相關權益。好倉之13,572,937股股份及淡倉之30,937股股份指以現金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的相關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面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列服務合約：

- (a) 於公佈日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性或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c) 不論通知期長短，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8. 關於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情況載於本附錄「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一段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一段。於相關期間，除認購股份外，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有值代價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華晨汽車集團之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於相關期間對華晨汽車集團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有值代價買賣。
- (b) 除本附錄「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及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一段之附註4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晨汽車集團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權益，除認購股份外，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亦無於相關期間對本公司或華晨汽車集團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有值代價買賣。
- (c) 除本附錄「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以及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相關期間，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有值代價買賣。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形式之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關於認購或清洗豁免，或依賴認購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或華晨汽車集團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權益，亦無於相關期間對本公司或華晨汽車集團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有值代價買賣。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之顧問（如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概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權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士釋義(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形式之任何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曾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離職或因認購或清洗豁免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須待認購或清洗豁免完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認購或清洗豁免之結果而定，或與認購或清洗豁免存在其他關連。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m) 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向其他任何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認購所收購之股份。
- (n)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公佈日期止期間及相關期間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對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任何買賣。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向其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人士亦無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任何買賣。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於相關期間向其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人士亦無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任何買賣。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回地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令彼等可就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9. 重大合約

緊接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七份框架協議（均為主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b) 瀋陽汽車與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為數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 (c)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就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 (d) 瀋陽汽車與遼寧正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就銷售瀋陽汽車生產的汽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的分銷協議（為主協議）；
- (e) 瀋陽汽車與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為數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 (f)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就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六份框架協議及一份地區代理協議（均為主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 (h)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及
- (i) 認購協議。

10.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是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一家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13. 其他事項

- a. 華晨汽車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東望街39號（郵編：110044）。
- b.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rillianceauto.com>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公佈：

- (a)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7頁；
- (b) 本附錄第10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本附錄第9段「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合約；
- (e) 公司細則；
- (f) 華晨汽車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地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華晨汽車集團以每股認購股份價格0.4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313,953,488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行動及簽訂所需文件，以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生效；及
- (b) 待認購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華晨汽車集團(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通告組成部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通告組成部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通告組成部分)而須作出強制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已經由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證券除外)之責任向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豁免(「清洗豁免」)，以及滿足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計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有關決議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